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三)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 拟订城镇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审核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发展；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承担规范、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和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中心镇的规划和建设。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管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九) 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十)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排水、燃气、市政设施、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拟订城市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十二)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继续教育、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建设稽查工作。

(十四)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1 户，主要原因是县重点年初未列预算。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县局本级
2	县重点办
3	县房改办

第二部分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456.75 万元，支出总计 2456.7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5.97 万元，增长 68.18%，主要原因：一是购房补贴款增加；二是增加拆迁成本价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245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6.7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245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58 万元，占 26.97%；项目支出 1794.18 万元，占 73.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56.75 万元，支出总计 2456.7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95.97 万元，增长 68.18%，主要原因：一是购房补贴款增加；二是增加拆迁成本价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7.6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72.7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0.63 万元，增长 35.7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787.6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87.66 万元，增长 35.7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7.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9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23 万元，占 4.54%；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48 万元，占 0.64%；城乡社区（类）支出 546.08 万元，占 30.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8.78 万元，占 64.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购房补贴款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增人增资，三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62.58 万元，占 37.06%；项目支出 1125.08 万元，占 62.9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为 9.53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3.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33.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0.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人增资，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148.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人增资，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以及人员的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2.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69.1 万元，本年支出 66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629.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3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 151.2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7.15 万元，增长 32.5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此类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